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20-C1 页码: 1 / 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2846-0001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
Client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 2022年09月09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20-C1 页码：2 / 8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20-C1 页码: 3 / 8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, 本公司于2022年08月23日至08月24日对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项目(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)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(任务编号: 220695), 并于2022年08月24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E:104.238045° N:29.937080°	汞	吸收液	检测1天 3次/天
		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滤筒	
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汞	吸收液		
	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滤筒		
飞灰贮存及固化稳定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E:104.239147° N:29.937175°	颗粒物	采样头+滤膜		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 (1090F0606) 双路烟气采样器/ZR3712 (1090F0103) 双路烟气采样器/ZR3712 (1090F0107) 废气二噁英采样器/ ZR-3720 (1090F0203)	/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/JNVN-800S (1090L0211) 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/AUW120D (1090L0209)	1.0 mg/m ³
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冷原子测汞仪/F732-VJ (1090L0305)	2.5×10 ⁻³ mg/m ³
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/NexION 1000G (1090L0332)	8×10 ⁻⁶ mg/m ³
	铊			8×10 ⁻⁶ mg/m ³
	铋			2×10 ⁻⁵ mg/m ³
	砷			2×10 ⁻⁴ mg/m ³
	铅			2×10 ⁻⁴ mg/m ³
	铬			3×10 ⁻⁴ mg/m ³
	钴			8×10 ⁻⁶ mg/m ³
铜	2×10 ⁻⁴ mg/m ³			
锰	7×10 ⁻⁵ mg/m ³			
镍	1×10 ⁻⁴ mg/m ³			

4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-1 和表 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 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2022. 08.24	飞灰贮存及 固化稳定车 间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采 样口(排气筒 高度: 15m)	颗粒物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32438	32618	32440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	1.3	1.3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22	0.0424	0.0321	3.5

注: 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其他类别二级标准限值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参考 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2022. 08.23	1#焚烧炉 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 采样口(排 气筒高度: 80m)	汞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66791	67111	72689	/	/
			含氧量 (%)	7.9	7.4	8.7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389	7.9×10 ⁻³	0.0129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297	5.8×10 ⁻³	0.0105	0.0153	0.0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60×10 ⁻³	5.30×10 ⁻⁴	9.38×10 ⁻⁴	1.36×10 ⁻³	/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20-C1 页码: 6 / 8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2022.08.23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(排气筒高度:80m)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66791	67111	72689	/	/	
		含氧量 (%)	7.9	7.4	8.7	/	/	
		镉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.47×10 ⁻⁵	2.07×10 ⁻⁵	1.37×10 ⁻⁵	/	/
		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0×10 ⁻⁵	1.88×10 ⁻⁵	1.82×10 ⁻⁵	/	/
		镉、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8.77×10 ⁻⁵	3.95×10 ⁻⁵	3.19×10 ⁻⁵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.69×10 ⁻⁵	2.90×10 ⁻⁵	2.59×10 ⁻⁵	4.06×10 ⁻⁵	0.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5.86×10 ⁻⁶	2.65×10 ⁻⁶	2.32×10 ⁻⁶	3.61×10 ⁻⁶	/
		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	铜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25×10 ⁻⁴	4.40×10 ⁻⁴	4.21×10 ⁻⁴	/	/
		铅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30×10 ⁻³	2.51×10 ⁻³	2.22×10 ⁻³	/	/
		铬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26×10 ⁻³	1.95×10 ⁻³	2.81×10 ⁻³	/	/
		镍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26×10 ⁻³	1.05×10 ⁻³	1.11×10 ⁻³	/	/
		钴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66×10 ⁻⁵	4.96×10 ⁻⁵	2.65×10 ⁻⁵	/	/
		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46×10 ⁻³	8.53×10 ⁻⁴	6.11×10 ⁻⁴	/	/
		铈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44×10 ⁻⁵	1.10×10 ⁻⁴	3.99×10 ⁻⁵	/	/
		砷、铜、铬、镍、钴、锰、铅、铈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.91×10 ⁻³	6.96×10 ⁻³	7.24×10 ⁻³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.04×10 ⁻³	5.12×10 ⁻³	5.89×10 ⁻³	5.68×10 ⁻³	1.0
排放速率 (kg/h)	5.28×10 ⁻⁴		4.67×10 ⁻⁴	5.26×10 ⁻⁴	5.07×10 ⁻⁴	/		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20-C1 页码: 7 / 8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2022.08.23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(排气筒高度:80m)	汞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58989	57105	59588	/	/
			含氧量 (%)	6.0	6.6	6.0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4×10 ⁻³	5.7×10 ⁻³	4.9×10 ⁻³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6×10 ⁻³	4.0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3.6×10 ⁻³	0.0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19×10 ⁻⁴	3.25×10 ⁻⁴	2.92×10 ⁻⁴	3.12×10 ⁻⁴	/
		镉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	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2×10 ⁻⁵	1.17×10 ⁻⁵	1.72×10 ⁻⁵	/	/
		镉、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2×10 ⁻⁵	1.17×10 ⁻⁵	1.72×10 ⁻⁵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.80×10 ⁻⁶	8.12×10 ⁻⁶	1.15×10 ⁻⁵	9.47×10 ⁻⁶	0.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7.79×10 ⁻⁷	6.68×10 ⁻⁷	1.02×10 ⁻⁶	8.22×10 ⁻⁷	/
		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	铜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50×10 ⁻⁴	2.55×10 ⁻⁴	2.74×10 ⁻⁴	/	/
		铅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4×10 ⁻³	1.19×10 ⁻³	1.39×10 ⁻³	/	/
		铬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54×10 ⁻³	8.68×10 ⁻⁴	1.12×10 ⁻³	/	/
		镍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01×10 ⁻³	5.04×10 ⁻⁴	5.55×10 ⁻⁴	/	/
		钴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60×10 ⁻⁵	1.46×10 ⁻⁵	1.74×10 ⁻⁵	/	/
		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07×10 ⁻³	1.01×10 ⁻³	8.98×10 ⁻⁴	/	/
		铋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74×10 ⁻⁵	ND	3.26×10 ⁻⁵	/	/
		砷、铜、铬、镍、钴、锰、铅、铋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36×10 ⁻³	3.84×10 ⁻³	4.29×10 ⁻³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57×10 ⁻³	2.67×10 ⁻³	2.86×10 ⁻³	3.03×10 ⁻³	1.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16×10 ⁻⁴	2.19×10 ⁻⁴	2.56×10 ⁻⁴	2.64×10 ⁻⁴	/

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当检测结果为“ND”时,以0计参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计算。

 2.排放浓度: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11%的值(mg/m³); $p = (21-11) / [21-\varphi_0(O_2)] \times p_0$,式中, $\varphi_0(O_2)$:废气中含氧量,%。参考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。

3.参考限值来源于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4中的标准限值。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李国栋

审核: 李国栋

签发: 徐梅

日期: 2022.09.04

检验检测专用章